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陳彥蓉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8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週115年2月16日至20日期間，
整學期兼任、代課、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疑義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2月23日全教產字第1140000124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800號函略
以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為115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開學，
並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15年2月11日、12日及13日
(開學第1週)為放假日，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
響。
- 三、次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所
定支給方式：整學期代課者：按每週排定之代課節數，每
月以4週，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。
- 四、再查教育部101年5月21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079454號函
略以，有關教育部94年6月24日研商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
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」會議所獲致結論
略以，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

花府 115/01/21



1150017492

數以外之超時授課，其鐘點費之支給，自94年8月1日起，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，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；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(末)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。及教育部101年2月9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22996號函略以，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採固定節數排課後，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，請依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辦理。爰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，應依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，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，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，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。

五、綜上，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本次調整影響，爰有關整學期兼任、代課及超時授課鐘點費，仍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